

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为了履行《多边税收征管互助公约》和《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多边主管当局间协议》规定的义务，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金融机构均需开展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工作，识别非居民金融账户，记录并报送账户相关信息。

税收居民身份声明

姓名：_____本人（投保人 被保险人 生存受益人）声明：

1. 仅为中国税收居民 2. 仅为非居民 3. 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

如在以上选项中勾选第 2 项或者第 3 项，请填写下列信息：

姓（英文或拼音）：_____ 名（英文或拼音）：_____ 出生日期：_____

现居地址（中文）：_____（国家）_____省_____市_____（境外地址可不填此项）

（英文或拼音）：_____（国家）_____（省）_____（市）_____

出生地（中文）：_____（国家）_____省_____市_____（境外地址可不填此项）

（英文或拼音）：_____（国家）_____（省）_____（市）_____

1. 税收居民国（地区）：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如不能提供居民国（地区）纳税人识别号，请选择原因：

居民国（地区）不发放纳税人识别号

账户持有人未能取得纳税人识别号，如选此项，请解释具体原因：

2. （如有）税收居民国（地区）：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如不能提供居民国（地区）纳税人识别号，请选择原因：

居民国（地区）不发放纳税人识别号

账户持有人未能取得纳税人识别号，如选此项，请解释具体原因：

3. （如有）税收居民国（地区）：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如不能提供居民国（地区）纳税人识别号，请选择原因：

居民国（地区）不发放纳税人识别号

账户持有人未能取得纳税人识别号，如选此项，请解释具体原因：

声明及签名

本人确认上述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且当这些信息发生变更时，将在 30 日内通知贵机构，否则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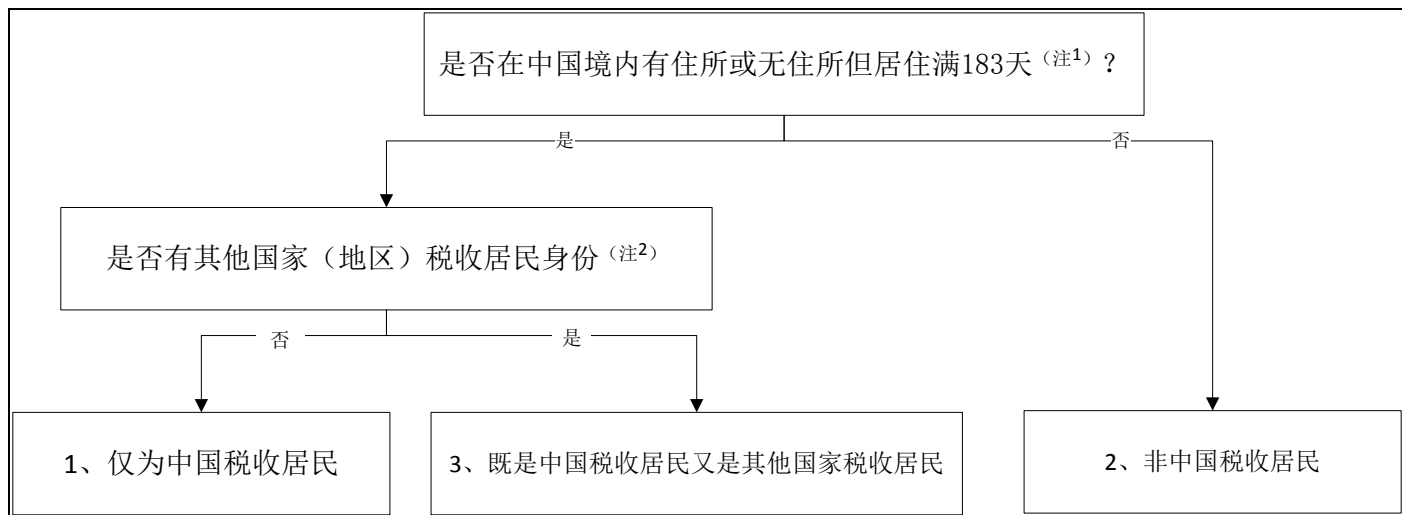
签名：

日期：

说明:

- 1. 本表所称中国税收居民是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一百八十天的个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是指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
- 2. 本表所称非居民是指中国税收居民以外的个人。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身份认定规则及纳税人识别号相关信息请参见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aeoi_index.html）。
- 3. 军人、武装警察无需填写此声明文件。

附：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判断方式



注1. 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是指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

注2. 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身份认定规则及纳税人识别号相关信息可参见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aeoi_index.html）。